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尚未全部到位，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因后续股份转让款未能及时支付等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0年1月20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威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股东何小远、何泳渝（以下合称“转让方”）与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数”）签署《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国信中数拟通过发起设立并由其自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威创投资、何小远及何泳渝合计持有的公司219,502,109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22%）（该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2月14日，转让方与国信中数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框架协议》项下有关条款及未尽事宜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3月18日，转让方与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数威科”）签署了《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4月9日，转让方与中数威科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条款及未尽事宜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5月9日，转让方与中数威科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有关条款及未尽事宜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5月11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数威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JY233）。2020年5月12日，中数威科已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

户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交易价款45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7日，中数威科已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交易价款的部分款项共计606,000,000元，第二期交易价款还剩200,000,000元尚待支付。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数威科合伙人出资尚未全部到位，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因后续股份转让款未能及时支付等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五、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银行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